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1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光伏电站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你公司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拟以7个已成立的项目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44个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额12.83亿元，预计总装机容量179.90MW，年均发电量17,762.22万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本次拟投资光伏电站的预计投资额达12.83亿元，已超过公司总资产。我部关注到，公司2017年1月25日披露了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但没有披露明确的募集资金项目。而本次公告披露，公司拟建设44个项目中的35个电站资金将来自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请公司自查上述投资建设各个光伏电站项目决策过程及其敏感信息形成时点，是否在披露拟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时已有投资意向，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临时公告义务，以及董事会集中决策大量项目的原因，是否存在触发披露义务但延迟披露的情形。

二、《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披露，截止2016年9月公司资产总额11.75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仅1.27亿元。请结合拟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说

明公司是否具有在短期内投资建设大量光伏电站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员支持和能力，是否会导致公司负债和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并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情况。此外，请结合拟建设光伏电站项目的预计开工时间、建设周期、并网发电时间，充分披露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潜在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原有研发、制造、销售光伏支架产品及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业务基础上，逐步增加了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请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环境、公司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格局、具体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以及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集中投资大量光伏电站项目的经济性、可实现性、可持续性及其后续影响，并充分揭示加大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的相关行业风险和经营风险。

四、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根据万德资讯，公司目前动态市盈率已达 165 倍。根据《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内容，2016 年业绩预计与 2015 年基本持平，公司基本面并未出现明显改善。请你公司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股价走势情况，分析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五、请公司按规定提交上述决策事项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自查是否存在敏感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此外，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已披露的公告是否存在需要补充公告的情形。

六、请核实公司上市后是否存在接受相关媒体、投资机构采访或调研的情况，如有，请予以充分说明。

请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于 2 个交易日内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对于《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按时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